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979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00 号一幢，八楼至十五楼，五十四楼。

负责人王成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200 号 3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炳堂。

被执行人林炳堂，男，1973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普照北路 43 号九源城自 3 幢 3 单元 1402 室。

被执行人林炳堂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200 号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谢江涛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200 号。

被执行人徐雪梅，女，1974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漳州市普照北路 25 号。

被执行人陈惠忠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200 号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李静华，女，1971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普照北路 43 号九源城自 3 幢 3 单元 1402 室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本院作出的 (2014) 浦民六 (商) 初字第 3654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林炳堂、谢江涛、徐雪梅、陈惠忠、李静华、

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5年1月22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805室、808室、809室、810室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1585弄123号全幢的房地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805室、808室、809室、810室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1585弄123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军
审 判 员 杨建芳
审 判 员 时云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